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8-149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2018年10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42),因该公告中遗漏披露"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年度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公正、客观、真实、完整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其出具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历任审计机构,对公司经营、资产及内控情况非常熟悉,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43)。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18-083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接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通知:控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388,659,782股的3.60%)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9日。前述质押于2018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应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358,891,08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26,826,541股,无限售条件股份332,064,5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388,659,782股的25.84%,累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股份230,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总股数的64.09%,占本公司总股本1,388,659,782股的16.56%。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公告编号:【2018-152】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方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35号》,具体内容如下:

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作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关联方,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问题 。

2017年6月9日,华泽钴镍公告收到你公司偿还占用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2 016 年4月2 9日和5月2 3日,你公司分别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2794万元和3288万元合计6082万元银行借款债务 ,转给了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你公司承诺,即日起两个月内向相关银行归还或解决6082万元债务转移问题 。但是,华泽钴镍2 018 年8月28日公告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陕西华泽向相关银行支付6082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 ,至今未解决相关债务转移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 、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 [2 013] 55 号)第六条规定,你公司未履行承诺 ,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改正。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承诺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消除债务转移事项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以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上诉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8-083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涪陵榨菜")于2018年10月23日获悉股东东兆长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兆长泰")对其所持涪陵榨菜部分股份办理了解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解押原因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东兆长泰	否	2,000,000	2018年2月8日	2018年10月18日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需要	16.1436%
合计		2,000,000					16.1436%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押股份已减持620,000股,东兆长泰仍持有本公司股份11,768,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09%,其中10,388,8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东兆长泰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8.274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161%。

东兆长泰持有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一建")51%股权,北京一建持有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三者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三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7,386,0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031%,其中45,153,328股处于质押状态,占三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5.288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203%。

三、备查文件

登记结算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编号:2018-15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创盈")函告,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公司大股东金创盈原于2017年11月7日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的公司股份76,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89%),因公司近期股价下跌,对华创证券进行补充质押。

上述原有质押及补充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9日、2018年9月15日、2018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股东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关于大股东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关于大股东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2018-144)。本次补充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补充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创盈	否	10,000,000	2018-10-18	2020-3-6	华创证券	4.32%	补充质押
		2,500,000	2018-10-19	2020-3-6		1.08%	
		10,000,000	2018-10-22	2020-3-6		4.32%	
合计		22,500,000	-	-	-	9.72%	-

鉴于金创盈在公司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时向公司作了相关的业绩承诺,本次补充质押的22,500,000股股份涉及公司此前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中金创盈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有可能出现因该等股份质押而影响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据此,公司与金创盈进行了密切沟通,提醒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可能对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带来的影响。金创盈确信,公司收购塑米信息后,塑米信息运营状况良好且持续发展,其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低,如未来发生塑米信息盈利能力下降情形,其将在预期触发股份补偿义务时,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或提前清偿债务并解除股票质押等有效方式,以确保可按时依约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保证本次质押的股份不会影响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金创盈共持有公司股份231,478,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227,8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8.45%,占公司总股本的8.65%。

三、备查文件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补充质押)。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7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3日,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通知,辅仁集团将质押给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路支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农业路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解除质押并重新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10月22日,辅仁集团将质押给郑州银行农业路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9%,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4401.50万股,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7.02%。

同日,辅仁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质押给郑州银行农业路支行,用于为在该行借款提供担保。上述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9%,质押期限自2018年10月22日至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辅仁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8,240.3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03%。本次质押完成后,辅仁集团质押股份余额5,401.50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为19.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61%。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辅仁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流动资金需要。辅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出现平仓风险,辅仁集团将采取包括提供补充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ST东凌 公告编号:2018-094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通知,获悉东凌实业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18日,东凌实业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2,300,000股股份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大支行进行融资。2018年10月19日,东凌实业将上述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2,3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凌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67,298,554股,占公司总股本(756,903,272股)的22.10%,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64,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0%。

三、备查文件

1、东凌实业股份解除质押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2018-113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亏损业务资产出售重大事项于2017年6月2日起继续停牌,经论证,该拟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7年6月公司推进资产出售事项以来,公司与多家意向方进行了接洽、谈判,由于交易方案需要统筹考虑公司债权人、交易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等多方利益平衡,谈判难度和工作量较大,公司与相关意向方未能如期达成一致方案,未能按原计划于2017年11月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1月3日开市起复牌。股票复牌后,公司仍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为提高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处置的效率,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纺织印染板块资产意向受让方,在三次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纺织印染板块资产期间(即2018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26日、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4月3日、2018年4月8日至2018年4月12日),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照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已终止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公开挂牌,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交易对方及方案尚未确定。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2018-114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司法拍卖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针对"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锦绣花园观海阁17C的房产"、"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五金、备件"、"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所有的坯布、半制品及成品布"进行了网络公开拍卖。根据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徐涛以人民币6,291,240元成功竞买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锦绣花园观海阁17C的房产,许清派以人民币10,100,800.11元的成交价格成功竞买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五金、备件,平忠忠以人民币2,577,404.76元的价格成功竞买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所有的坯布、半制品及成品布。

公司于 2018 年 10月 22 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2018)闽 0211 执 341 号之一、二、三、四、五),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裁决情况

申请执行人:谢显华等302人

被执行人: 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

具体裁定:

(一)、关于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锦绣花园观海阁17C的房产

1、拍卖被执行人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锦绣花园观海阁17C的房产;

2、解除对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锦绣花园观海阁17C的房产的查封措施;

3、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锦绣花园观海阁17C的房产的所有权归买受人徐涛所有,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徐涛时起转移;

4、将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锦绣花园观海阁17C的房产过户到买受人徐涛名下,买受人徐涛可持本裁定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二)、关于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所有的坯布、半制品及成品布

1、拍卖被执行人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坯布、半制品及成品布;

2、解除被执行人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杏前路30号的坯布、半制品及成品布的查封措施;

3、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杏前路30号的坯布、半制品及成品布的所有权归买受人平忠忠所有,自交付时起转移给买受人平忠忠;

(三)、关于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五金、备件

1、拍卖被执行人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机器设备、五金、备件;

2、解除被执行人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杏前路30号的机器设备、五金、备件的查封措施;

3、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杏前路30号的机器设备、五金、备件的所有权归买受人许清派所有,自交付时起转移给买受人许清派;

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将不再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拍卖所得的价款将被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裁决用于清偿相关债权人。本次拍卖将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但对上市公司全年经营业绩和盈亏性质变化没有实质影响。

目前,公司纺织板块资产出售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交易对方及方案尚未确定。此次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司法拍卖情况对纺织板块的资产出售工作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闽0211执341号之一)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闽0211执341号之二)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闽0211执341号之三)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闽0211执341号之四)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闽0211执341号之五)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关于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2018年10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3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24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10月24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自2018年10月24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的申购以及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18年10月26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0一八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8年10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8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01 月 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及配套法规、《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0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1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708,810.5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二0一八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0月25日
除息日	2018年10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0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不接受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0一八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8年10月24日

4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3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04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及配套法规、《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0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3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0,623,853.2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二0一八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5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0月25日
除息日	2018年10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0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18年10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18年10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18年10月25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2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详见公司2018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2018年3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10号),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核查工作量较大,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

在延期回复期间,针对监管机构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公司组织各部门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深度自查与核查,发现在2017年年报中部份事项的账务处理未尽严谨,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进行调整更正并公告,同时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向公司出具了对其应收沈阳飞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货款进行催收并承担全部回款风险的承诺函,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对《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10号)问询的关事项进行全部回复并于10月23日进行了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0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 13.2.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它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公司披露的《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 金宇 公告编号:2018- 60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交易是否能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5年度、2016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2017年 3月 20 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15 年、2016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7年 3 月 20 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金宇车城"变更为"*ST金宇",股票代码不变,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917.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4.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7825.60万元。

三、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所做的工作

为实现 2017 年度扭亏为盈的目标,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在大力提高主营业务收入的同时,积极通过并购优质资产、非公开发行等外延式发展模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资产质量,实现业务转型,增强资本实力,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经营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工作如下:

1、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2016年公司筹划了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公司向9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与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均做了大量的工作,但因政策调整原因于2017年4月终止了该次重大资产重组。

为寻找和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于2017年8月筹划了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临电气")55%的股权,并于2017年11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通过该次收购,实现了公司的业务战略调整,进入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从而丰富了公司业务类型,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智临电气自2017年11月起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7年1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0720.38万元。

2、大力提高主营业务收入

面对主营业务不景气的困境,公司通过对"盛世天城"项目进行重新定位、包装、推广、销售,制定新的营销方案,积极组织形式多样的推广和促销工作,加快了项目去库存;通过丰富业务类型,强化成本控制、降低财务费用和预算管理等一系列措施,亦取得了较好的收益,其中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18.1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876.6%。

3、消除公司征信不良记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为消除公司征信不良记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升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股东竞买资产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委托公司股东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竞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卖出的资产包,了结公司逾期债务,实现营业外收入1,263.77万元。

4、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为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中日常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17年12月筹划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拟向公司股东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50.00 万股公司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磋商,全力加速推动非公开发行股票进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如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可进一步提升公司营运资金规模和持续融资能力,为公司顺利实现战略布局提供资金支持,是公司全面提升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0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 13.2.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2018年3月2日,公司向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2018年3月15日,公司收到交易所《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10号)。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核查工作量较大,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

在延期回复期间,针对监管机构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公司组织各部门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深度自查与核查,发现在2017年年报中部份事项的账务处理未尽严谨,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进行调整更正并公告,同时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向公司出具了对其应收沈阳飞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货款进行催收并承担全部回款风险的承诺函,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对《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10号)问询的关事项进行全部回复并于10月23日进行了披露。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它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于 2018 年10月23日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36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0月17日,公司以信函方式通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10月23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签订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专项服务保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主办方统一部署,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为本次进博会重要保障单位;同时经主办方认可,久事集团拟委托本公司为进博会会务及接待用车任务的具体实施单位。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现双方拟签订进博会《专项服务保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的服务内容定价遵循市场交易原则,经双方测算暂估金额(含税)共计人民币5,700万元;在本公司完成协议约定服务事项后,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审定金额予以结算。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章毅、李仲秋、周耀东、邹国强回避表决。

具体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37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专项服务保障协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资产、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 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本次关联交易的进展及结果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主办方统一部署,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为本次进博会的重要保障单位;同时经主办方认可,久事集团委托本公司为进博会会务及接待用车任务的具体实施单位。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现双方拟签订进博会《专项服务保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的服务内容定价遵循市场交易原则,经双方测算暂估金额(含税)共计人民币5,700万元;在本公司完成协议约定服务事项后,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审定金额予以结算。

2、久事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等方面独立于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8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庆

注册资本:600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利用国内外资金,城市交通运营、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及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及房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体育与旅游经营,股权投资、管理及运作,信息技术服务,汽车租赁,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持有久事集团100%股权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上海久事公司,成立于1987年,是全国第一家政府性投融资公司。三十年来,久事集团积极筹措城市建设与产业发展资金,不断提高城市公共服务和保障能力,成为市属大型公共服务类国有企业集团,拥有直属企业10家,员工七万余人,资信等级AAA级。

久事集团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689亿元,归母净资产为1901亿元,营业收入为211亿元,归母净利润为10.95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根据进博会主办方统一部署,公司控股股东久事集团为本次进博会重要保障单位;同时经主办方认可,久事集团委托本公司为进博会会务及接待用车任务的具体实施单位。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现双方拟签订进博会《专项服务保障协议》。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协议的服务内容定价遵循市场交易原则,经双方测算暂估金额(含税)共计人民币5,700万元;在本公司完成协议约定服务事项后,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审定金额予以结算。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拟与久事集团签订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专项服务保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以提高"上海服务"辐射度,展现"上海文化"标识度为指导,明确乙方"进博会"具体服务事项如下:

(1)组建专属服务团队,成立进博会用车专属车队,为进博会宾客、穿梭巴士提供全过程服务;同时组建荣威Ei5纯电动出租车专属车队,会展期间提供驻点服务(不外接其他业务),满足参会人员的出行需求。

(2)派出优秀驾驶员(含备用)和配套管理人员,为宾客、穿梭巴士提供车辆使用服务,服务时间应满足会务及活动需要。

(3)以进博会为契机,全面提升上海出租汽车服务水平,擦亮城市名片,践行"上海服务"品牌要求,通过对所有畅达出租车提前退出营运、对营运车辆进行专项检查及维修、对车身广告进行下架以及对强生全体员工进行动员和培训等举措,使车容车貌及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4)推出"强生魔购出行平台",会展期间结合现场调度、62580000电话叫车及自助叫车PAD系统,对出租、租赁车辆实行统一调派,集中使用,优化资源配置。

(5)组织专项教育和培训,确保行车安全准点,车容车貌整洁美观,司机容貌端正,仪表整洁,统一着装,对接待人员及志愿者规范礼貌服务,严格遵守进博会要求。

(6)以"新车型、新平台、新形象"为亮点,以"六个确保"为进博会服务保障目标,树立公司窗口服务形象,展现"百年强生"品牌新形象。

3、甲方对服务安全和质量的目标要求

乙方的安全管理和服务质量应达到以下目标:

(1)服务计划执行率100%。

(2)行车安全、准时率100%。

(3)车况、车容检查合格率100%。

(4)服务质量达标率100%。

(5)乘客满意率100%。

(6)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时率100%。

(7)不发生重大有责交通事故。

4、费用结算和支付方式

协议服务内容定价遵循市场交易原则,经双方测算,本合同项下预计金额(含税)共计人民币5,700万元,乙方完成服务后根据审定金额同甲方进行结算。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计金额的20%;在进博会专项服务保障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进行确认,同时经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计鉴证并对结算金额核对且确认无误后,由甲方与乙方结算剩余费用。

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是世界上第一个以进口为主题的国家级博览会,是中国政府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标志性工程。根据进博会主办方统一部署,久事集团为本次进博会重要保障单位,久事集团委托本公司为进博会会务及接待用车任务的具体实施单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是出租汽车运营,作为一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和上海的出租汽车运营标杆企业,抓住进博会的契机,接受久事集团的委托,坚持提高品质服务、高效能运营、高标准推进和严要求培训,争取实现服务能级、管理能级、安全能级、岗位能级"四大提升",确保做好进博会服务保障工作,树立公司窗口服务形象,展现"百年强生"品牌新形象。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受托为进博会提供专项服务保障,不涉及股权收购,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订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专项服务保障协议)的议案》。根据规定,关联董事叶章毅、李仲秋、周耀东、邹国强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主办方统一部署,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进博会重要保障单位;同时经主办方认可,久事集团拟委托本公司为进博会会务及接待用车任务的具体实施单位。公司拟与久事集团签订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专项服务保障协议》,这一事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接受久事集团的委托,抓住进博会的契机,坚持高品质服务、高效能运营、高标准推进和严要求培训,争取实现服务能级、管理能级、安全能级、岗位能级"四大提升",确保做好进博会服务保障工作,树立公司窗口服务形象,展现"百年强生"品牌新形象。

协议的服务内容定价遵循市场交易原则,经双方测算暂估金额(含税)共计人民币5,700万元;在本公司完成协议约定服务事项后,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审定金额予以结算。

3、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该关联交易符合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